

证券代码：872913

证券简称：阳淳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27 幢公司六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跃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《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